

2026-2028年度远古水厂固体废弃物（污泥）委外处置服务招标

标段编码：NJQT2600644-01QF-GHa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东甲林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开标一览表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评标办法正文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51
第六章 图纸	5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封面	58
目录	5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0
(一) 投标函	60
(二) 投标函附录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62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63
四、投标保证金	6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5
五、商务标文件	6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6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66
(附件) 企业资质	66
(附件) 企业证书	66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66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7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7
(附件) 基本信息	67
(附件) 资格证书	67
(附件) 社保	67
(附件) 业绩	67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8
(附件) 基本信息	68
(附件) 资格证书	68
(附件) 社保	68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9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0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1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7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71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2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73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4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4
(附件) 财务状况	74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75
六、经济标文件	77
七、技术标文件	78
八、其他资料	79
第九章 其他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2026-2028年度远古水厂固体废弃物(污泥)委外处置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QT2600644-01QF-GHa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2028年度远古水厂固体废弃物(污泥)委外处置已由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项目审批文号:N2026限上-01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东甲林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远古水厂

2.2 招标范围: 2026-2028年度远古水厂固体废弃物(污泥)委外处置项目,每年年产约11000吨的污泥倒运及清理、外运及处置等工作。

2.3 计划工期: 7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5,6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每年年产约11000吨

2.6 工程类型: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投标人应为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通过并处于启用状态,在系统中核准的处置本项目污泥(固废代码:461-001-S90)的能力不少于20000吨/年污泥连续处理的需求(提供平台相关截图或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以来,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接收固废代码为461-001-S90的污泥不少于3000吨/年的接收记录(提供一个年度系统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须具备处理污泥的场所和能力,提供能证明其污泥处理能力的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及相关运输车辆权属证明,且满足所有运输车辆须安装卫星定位

系统，保证车辆运输轨迹随时可查；如投标人不具有相关运输资质的，可与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合作，需承诺在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运输合作协议及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运输条款，满足招标人运输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许可证，提供车辆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6）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⑥近3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7）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须为本文件发出日后）。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login.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8-0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0.00 分 (2) 技术标：2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有效的投标中，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3%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3. 报价评审偏差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增加1%扣0.6分；每减少1%扣0.2分；偏差率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污泥处置方案 (0~5.00)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固体废弃物（污泥）委外处置实施方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作业质量标准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应急预案 (0~5.00)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0~5.00)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规章制度、车辆配置、作业调度、车辆安全运行作业保证、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工作人员管理制度 (0~5.0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固体废弃物（污泥）委外处置工作人员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20.00)	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与不同采购方签订的与本次招标项目	20.00

			相类似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 (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 (2)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了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 (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考核不通过甲方有权拒绝第二年合同续签，相关要求详见合同。
- (4)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委托的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 (5) 最高投标限价：219元/吨。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东甲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新华西路70号	地址：	南京建邺区黄山路2号1幢609室
联系人：	周修硕	联系人：	李灵莉
电话：	17602179889	电话：	13951630045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025570662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新华西路70号 联系人： 周修硕 电话： 176021798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东甲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建邺区黄山路2号1幢609室 联系人： 李灵莉 电话： 13951630045
1.1.4	项目名称	2026-2028年度远古水厂固体废弃物（污泥）委外处置
1.1.5	建设地点	远古水厂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6-2028年度远古水厂固体废弃物（污泥）委外处置项目，每年年 产约11000吨的污泥倒运及清理、外运及处置等工作。
1.3.2	服务期	73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招标人管理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1) 投标人应为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2) 投标人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通过并处于启用状态，在系统中核准的处置本项目污泥（固废代码：461-001-S90）的能力不少于20000吨/年污泥连续处理的需求（提供平台相关截图或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3) 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以来，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接收固废代码为461-001-S90的污泥不少于3000吨/年的接收记录（提供一个年度系统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4) 投标人须具备处理污泥的场所和能力，提供能证明其污泥处理能力的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5)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及相关运输车辆权属证明，且满足所有运输车辆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保证车辆运输轨迹随时可查；如投标人不具有相关运输资质的，可与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合作，需承诺在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运输合作协议及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运输条款，满足招标人运输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许可证，提供车辆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6) 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⑥近3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7)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投标人</u></p>

		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须为本文件发出日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07-17 17: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07-17 18: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7-17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03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7-17 18: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7-17 18: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u>219</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本项目污泥处置单价限价219元/吨，年预估处置量11000吨，2年合计限价4818000元。</u>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单价 报价单位： <u>元/吨</u>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据实结算，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固体废弃物（污泥）处置数量为准。超过此限价的为废标。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u>现金</u> <u>银行保函</u> <u>担保保函</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u>否</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 <u>东甲林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华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u> 银行账号： <u>10355000001082905</u> 银行地址： <u>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u> 办理流程：（1）投标保证金仅接受电汇、网上银行支付、保函形式交纳，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交纳（备注：标段编码+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指定账上，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中标后如拒绝按投标承诺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或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的，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要求 <u>2021</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u> 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现金、转账、电汇、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壹拾万元整人民币。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将视为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并没收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期满后在未发生任何按合同约定需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未续约情况下，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u>不采用</u> 横向暗标： <u>不采用</u> 具体要求： <u>/</u>
10.4	<p>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人与代理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1980号文件取费文件标准的35%计取），每份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中标金额5万元及以下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固定费用4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代为支付给第三方咨询单位，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请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不单独列项。</p> <p>2. 本项目服务期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考核不通过甲方有权拒绝第二年合同续签，相关要求详见合同。</p> <p>3. 本项目除正常的污泥运输及处置外，服务单位须在甲方现场通过铺设钢板等方式对甲方地面进行保护，同时须提供倒运车辆与人员，并负责地面及泥棚的卫生清理工作，上述所有费用招标人均不再单独支付，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在污泥处置单价中。</p> <p>4. 本项目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联系人:高工，联系方式:025-57066217。</p> <p>5. 本项目由南京公证处进行现场公证。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需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2026-2028年度远古水厂固体废弃物（污泥）委外处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6-2028年度远古水厂固体废弃物（污泥）委外处置

标段名称：服务

标段编码：NJQT2600644-01QF-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吨)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招标人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0.00 分 (2) 技术标：2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有效的投标中，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3%为评标基准值。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3. 报价评审偏差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增加1%	

		扣0.6分；每减少1%扣0.2分；偏差率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污泥处置方案 (0~5.00)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固体废弃物（污泥）委外处置实施方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作业质量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应急预案 (0~5.00)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0~5.00)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规章制度、车辆配置、作业调度、车辆安全运行作业保证、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工作人员管理制度 (0~5.0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固体废弃物（污泥）委外处置工作人员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20.00)	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与不同采购方签订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当出现并列最高综合得分时，以报价低者优先中标，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业绩得分高者优先中标；若业绩得分一致，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若服务方案得分一致,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远古水厂固体废弃物（污泥）委外处置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

甲方：

乙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方将远古水厂固体废弃物（污泥）委托乙方清运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事项达成以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远古水厂固体废弃物（污泥）厂区内倒运与清理、外运与处置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 2 年，合同按年度分两次签署，首年度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第二年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项目	固废代码	年预估 处置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税金 (元/ 吨)
固体废弃物 (污泥) 处置	461-001-S90	11000			
含税预估总价		大写：			
不含税预估总价		大写：			
备注：据实结算，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固体废弃物（污泥）处置数量为准。					

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包括远古水厂固体废弃物（污泥）厂区内倒运及清理、外运及处置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污泥装卸费、运输费、处置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风险损失等一切费用，本项目除正常的污泥运输及处置外，乙方须在甲方现场通过铺设钢板等方式对甲方地面进行保护，同时须提供倒运车辆与人员，并负责地面及

泥棚的卫生清理工作，上述所有费用均在污泥处置单价中，乙方不再要求甲方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每季度按实结算，结算价格等于综合单价乘以每季度实际处置泥量，实际处置泥量以每次外运时甲方确认的过磅重量为准。每季度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经甲方考核确认本季度应付款项（含考核扣款，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远古水厂固体废弃物（污泥）委外处置服务考核方案），且乙方提供税率为___%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

乙方银行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四、服务要求

1、乙方须确保在本合同期内《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始终正常可用，始终可在系统中正常执行电子联单流程，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系统无法接收污泥或电子联单不可用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运、转包、转售污泥，如确须对污泥进行转移处置的，须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3、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泥）来自自来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泥水、反冲洗水等），生产废水通过脱水机房离心机脱水后，形成含水率约 60%的污泥（含水率以现场实际生产为准），乙方须无条件接收；

4、乙方须保证具有处置污泥的资质和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批复，并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污泥处置场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其持有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5、乙方须保证对本合同范围内污泥的接收、装载、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信息须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污泥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散落、丢弃，并符合城市管理、交通管理等相关

部门的规定；乙方须按污泥特性进行无害化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并接受南京市环保等相关部门的监督；若违反约定，乙方须承担相关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及环境损失费用；

6、乙方须提供承担本项目运输的相对固定的车辆，且车况良好、专车专用；该运输车辆须与本项目的污泥处置能力匹配，同时车辆须具备防臭功能且密封良好、防洒漏，装有 GPS 或者北斗定位、倒斗记录仪等；根据江苏省及南京市关于污泥运输处置相关规定，乙方无论自行或委托运输，均需保证运输车辆的专车专用，严禁车辆用于其他运输作业。一经发现，甲方可进行 2000-5000 元/次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要求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无论运输服务是否委托，乙方作为本合同唯一的、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的相对方地位不变。乙方应对运输单位及其雇员、代理人的所有行为、过失、违约或违法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视同该等行为系乙方自身所为。

7、乙方如需变更运输单位的需提前 15 日提交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材料。新旧运输单位交接期不得超过 5 日，期间原单位继续保障，否则按 5000 元/日扣款；乙方须提供运输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给甲方进行备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车辆。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渗漏等措施，中途不得在人群密集场所逗留、停车、卸货，同时中途不得倒换车辆，不得发生因运输造成的污染问题。同时须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污泥，不得擅自变更运输路线；

8、乙方提供的运输工具等须安装 GPS 或者北斗导航定位系统，由乙方提供车辆运输许可证及 GPS 或者北斗系统的账号密码给甲方备案，乙方自行改装并服从甲方的监管要求，车辆改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车辆及相关改装须符合环保、城管、交管等部门的审核要求，具有各种有效的证件（含缴费证件）；

9、在服务规模范围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合同范围内产生的污泥进行接收、装载、运输、处置，接收、装载、运输、处置等全流程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出台新的标准或要求，则按照当时最新的标准或要求执行；

10、乙方收到甲方清运需求后，须安排人员及车辆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清运，乙方须无条件及时清运处理远古水厂产生的所有污泥，因清运处理不及时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从污泥处置费及保证金中扣除。乙

方未能按甲方要求进行及时清运的，甲方有权启用备用处置，乙方须每日补偿甲方应急处置费 2 万元；

11、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的频次（每日不少于 1 次）将污泥倒运至厂区堆场，倒运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及现场环境清理等均由乙方负责，确保产生污泥不外溢至厂区路面，在厂区内倒运过程中，须通过铺设钢板等方式对甲方厂区路面进行保护，不得破坏水厂路面，同时每次倒运完成后需对路面进行清理，满足水厂厂区卫生要求；

12、须根据水厂污泥堆场堆放情况及时安排污泥外运处置，严禁污泥从堆场外溢至水厂路面；

13、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水厂进行污泥运输及处置的管理登记及台帐工作，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场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泥接收单、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轨迹信息等；

14、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要求，按要求在规定区域内工作，工作中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15、乙方在污泥清运及处置期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若出现违反环保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将有乙方自行承担；由于污泥清运、处置原因受到环保等行政部门的处罚，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行政部门罚款的，乙方需全额承担罚款金额，并额外支付罚款金额 50%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季度服务费用的 20%；

16、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要求，按要求在规定区域内工作，工作中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须遵守劳动法规及南京市有关用工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人身意外保险。因违反劳动法规及南京市有关用工规定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17、乙方对本项目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在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损伤、造成第三人、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另行承担支付。

18、乙方自行或委托运输均需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车辆第三者责任险等。同时必须确保保险责任覆盖由乙方自行或委托的运输单位在履行本合同中可能发生的

事故所导致的风险。保险有效期覆盖整个服务周期及期后最少三个月。乙方应促使运输单位购买足额的车辆相关保险，但该等保险不影响乙方对甲方承担的首要赔偿责任。

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甲方依据附件1《远古水厂固体废弃物（污泥）委外处置服务考核方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付款和续约。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中标人）向甲方提交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通过现金、转账、电汇、保函付给甲方。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期满后，在未发生任何按合同约定需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未续约情况下原额无息退还。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废除中标资格。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或者新区政策性变化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充分知悉并同意，解除通知达到乙方后协议解除；如乙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整改的，甲方可以单方无责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至乙方后生效，且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资金利息、商誉损失、及因追偿而产生的相应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见证费、审计费、评估费、提存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通知费用、催告费用、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等相关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金额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

偿因拒绝履行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各类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补偿/违约金：

(1) 被主管机关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2) 提供给甲方的证照及相关许可系伪造或篡改的；

(3) 经营许可期限届满，未获主管机关许可延展；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无法接收污泥或电子联单不可用等情况；

(5) 服务中断超过3日的；

(6)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被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

(7) 季度考核不合格或《服务商续用评审记录表》评为不续用的；

(8) 有违反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经甲方限期令其改善而未于该期限内改善完毕。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资质或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许可证或资质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对于已受托但乙方因客观原因尚未处理完竣的废弃物，应依主管机关的指示办理或由甲方另觅他人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的转让（非运输环节）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违约金。

禁止性条款：污泥处置核心工艺不得分包或转包，违者按合同价30%支付违约金。

运输单位的合作仅为辅助性分工，如委托第三方运输，乙方对其资质、车辆、人员实施全程监管，运输过程产生的安全、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及附件之相关约定的，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20%（以上条款中如有约定违约金数额，以该约定为准），并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资金利息、商誉损失、及因追偿而产生的相应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见证费、审计费、评估费、提存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通知费用、催告费用、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等相关损失。

十一、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为委托服务合同，本合同的签订并不代表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

5、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远古水厂固体废弃物（污泥）委外处置服务考核方案

为了提高远古水厂固体废弃物（污泥）委外处置项目的服务质量，确保污泥清运与处置及时、高效，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水厂厂区环境卫生、整洁，特制定远古水厂固体废弃物（污泥）委外处置服务考核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远古水厂固体废弃物（污泥）委外处置服务的季度考核工作。

二、服务保障标准及计分

见附件 2《远古水厂固体废弃物（污泥）委外处置服务季度考核表》

见附件 3《服务商续用评审记录表》

三、考核方式

1、季度考核

服务期内，由远古水厂牵头组织水厂相关科室车间对服务单位进行评分考核，考核人员不少于 3 人（须来自远古水厂不同科室或车间），每季度 1 次。

考核表满分 100 分，考核得分 70 分为合格线，考核标准如下：

- a、考核得分高于或等于 80 分，服务费用正常支付；
- b、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扣除当季服务费用（含税）的 5%，并约谈服务单位项目负责人；
- c、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四、本方案由南京远古水业负责解释。

附件 2

远古水厂固体废弃物（污泥）委外处置服务 季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得分
现场环境 (30分)	服务要求：脱水机房产出污泥及时倒运不外溢，堆场污泥及时清运不积压，厂区地面干净整洁，冲地泥水不扩散。	
台账记录 (30分)	服务要求：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台账记录工作，如实提供各类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污泥出厂记录表、称重表单、车辆运输轨迹路线、处理场所接收证明等。	
运输及处理 (20分)	服务要求：运输车辆具有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完好可用，处理场所合法合规，处置后污泥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工作纪律 (10分)	服务要求：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要求，按要求在规定区域内工作，不得随意下车走动。	
临时需求 (10分)	服务要求：遇临时服务需求，根据甲方要求服从安排，做到用心、尽心、有礼貌的服务。	
总 分		
考核人员签字		
被考核单位 确认		
备注		

服务商续用评审记录表

备注：对评审内容需进行逐一确认，符合的划“√”，不符合的划“x”。

服务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服务内容			
评审内容			
服务商资质	1、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2、道路运输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处置地点相关环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 4、其他资质_____。 结论：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机构及人员管理	1、是否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 2、人员是否进行日常培训，培训效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 3、各有关人员是否能够持证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 4、各有关人员身体健康状况是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 结论：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管理	1、是否有稳定可靠的运输车辆及处置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 2、清运现场管理是否良好、有序 <input type="checkbox"/> ； 3、现场环境是否干净、整洁 <input type="checkbox"/> ； 4、季度考核是否全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结论：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		
安全及环境管理	1、安全及环保设施配备是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 2、人员是否按要求配戴劳动防护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 3、员工是否熟练掌握清运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 4、是否未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 结论：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方面	1、人员配合是否积极 <input type="checkbox"/> ； 2、服务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 3、沟通反馈是否顺畅 <input type="checkbox"/> ； 4、协作关系是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 结论：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		
综合结论	1、能够满足我厂污泥委外处置的服务要求，可以继续建立合作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 2、该服务商需要进一步完善存在的问题，改进后可建立合作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 3、不能满足我厂污泥委外处置的服务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评审人员			评审日期

廉洁从业约定书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甲乙双方签署了《_____》，现双方就_____项目廉洁从业约定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生病住院期间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

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

6、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被乙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二、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要求，在业务活动中不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开展诚信经营，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甲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定期对业务服务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自我监督，同时主动接受甲方及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6、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

8、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友馈赠各类物品及提供涉及利益关系的便利。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11、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向

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

1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三、其他

1、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始至_____合同（协议）执行完成止。

3、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协议）附件。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20230518版)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为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从事提供动力、车辆运输、物业服务、提供劳务、垃圾清运等服务项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落实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的相关规章制度，甲方与乙方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在甲方公司范围内的相关外包服务的项目。

一、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与项目主合同同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甲方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并协调、督促乙方遵守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甲方应对乙方进行的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帮助，应在甲方自身能力范围内帮助乙方解决其提出的为满足租赁使用的合理安全需求或问题；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4、甲方明确——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联系电话：____
为甲方现场安全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确认安全生产工作，如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变动，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5、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作业区域或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正常的安全巡查和检查，及时告知、督促乙方改进工作和整改隐患；

6、甲方有权随时叫停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并要求整改；对于有紧急危害的安全问题或严重安全隐患，有权立即暂停施工；

7、对国家规定的需有资质管理的外包项目，甲方应当依法审核乙方的资质和相关资格。

8、对乙方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乙方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二）乙方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操作规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项目主合同的约定，对作业内容及作业区域人员的安全、环保负主体责任，对由于乙方原因引发的安全、环保事故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依规开展日常安全、环保管理，开展日常检查，消除安全隐患，认真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合法合规处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三废；

3、乙方应针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应急队伍，配备应急器材并组织定期演练，迅速、正确处置突发事故；

4、乙方明确——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乙方现场安全、环保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联系、确认安全生产工作，如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变动，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5、乙方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日常安全、环保监督或检查，落实甲方提出的安全、环保工作要求，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积极予以整改；

6、乙方应具有国家或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与所承接项目内容相对应的资质，使用的设备、设施应完好，安装、搭建及操作符合国家规范，并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确保在有效检测检验期内；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应持证上岗，资格（质）证件应在有效期内；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安全、环保知识的宣传工作，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为作业工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指导、监督员工正确穿戴与使用；

8、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涉及特种作业、临时用电、动火等作业活动，须提前5个工作日报告甲方，相关作业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并采取周密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作业；

9、乙方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作业。作业现场围挡、护栏、警示标识等各项安全防护设施齐备、牢固可靠，标识醒目；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作业项目要做封闭处理；

11、乙方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进入约定作业范围以外的甲方区域，如确需进入，须经甲方同意并在甲方人员的陪同下进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定而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应对作业施工人员宿舍的防火、安全用电进行严格管理，按照标准数量配备消防器材，并负责维护与保养。宿舍的搭建与材料的使用、照明线路的敷设等应符合安全要求和标准规定。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和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严禁在宿舍使用明火做饭等不安全行为；

13、乙方应设置固定的吸烟地点，规范作业现场以及作业施工人员宿舍的吸烟管理；

14、乙方应注意避开地下管线、障碍物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严禁野蛮作业，并对野蛮作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15、如因乙方整改不到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1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事故，乙方现场人员应及时组织抢救和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上级安全主管部门，并及时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通报事故情况，积极根据“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开展事故调查与处理。

17、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在施工前完成本工程项目安全风险辨识，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将安全风险和管控措施进行全员培训。

18、乙方因违反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安全管理过错造成安全事故的承担所有相关的赔偿责任；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赔偿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合同价款20%、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相关损失。

三、其他

1、本协议作为项目主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不得以项目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而拒绝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甲、乙双方应切实、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方式如与主合同不一致，以主合同为准）。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服务需求及标准

1. 服务单位须确保在服务期内《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始终正常可用，始终可在系统中正常执行电子联单流程，如因服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的系统无法接收污泥或电子联单不可用等情况，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 未经甲方许可，服务单位不得擅自转运、转包、转售污泥，如确需对污泥进行转移处置的，须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2. 服务单位须保证对本合同范围内污泥的接收、装载、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污泥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散落、丢弃，并符合城市管理、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规定；投标人须按污泥特性进行无害化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并接受南京市环保等相关部门的监督。若违反约定，服务单位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及环境损失费用；

3. 服务单位须提供承担本项目运输的相对固定的车辆，且车况良好、专车专用；运输车辆须与本项目的污泥处置能力匹配，同时车辆须具备防臭功能且密封良好、防洒漏，装有GPS或者北斗定位、倒斗记录仪等；

4. 服务单位须提供运输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给采购人进行备案，若需变更运输车辆须提前3个工作日报招标人备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车辆。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渗漏等措施，中途不得在人群密集场所逗留、停车、卸货，同时中途不得倒换车辆，不得发生因运输造成的污染问题。同时须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污泥，不得擅自变更运输路线；

5. 服务单位提供的运输工具等须安装GPS或者北斗导航定位系统，由服务单位提供车辆运输许可证及GPS或者北斗系统的账号密码给甲方备案，服务单位自行改装并服从甲方的监管要求，车辆改装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车辆及相关改装须符合环保、城管、交管等部门的审核要求，具有各种有效的证件（含缴费证件）；

6. 在服务规模范围内，服务单位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合同范围内产生的污泥进行接收、装载、运输、处置，接收、装载、运输、处置等全流程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出台新的标准或要求，则按照当时最新的标准或要求执行。

7. 服务单位须无条件及时清运处理远古水厂产生的所有污泥，因清运处理不及时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从污泥处置费及保证金中扣除；

8. 服务单位须根据甲方要求的频次（每天不少于1次）将污泥倒运至厂区堆场，倒运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及现场环境清理等均由服务单位负责，确保产生污泥不外溢至厂区路面，在厂区内倒运过程中，须根据甲方要求通过铺设钢板等方式对甲方厂区路面进行保护，不得破坏水厂路面，同时每次倒运完成后需对路面进行清理，满足水厂厂区卫生要求；

9. 如在服务期内，因甲方对现状场地及设备机型进行改造，服务单位不再需要提供现场倒运及清理等服务，甲方有权从改造完成后开始，扣除每吨污泥相应的倒运服务费用，具体扣除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后签订补充协议决定，服务单位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此项工作。

10. 须根据水厂污泥堆场堆放情况及时安排污泥外运处置，严禁污泥从堆场外溢至水厂路面；

11. 需无条件配合水厂进行污泥运输及处置的管理登记及台账工作，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场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泥接收单、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轨迹信息等；

12. 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要求，按要求在规定区域内工作，工作中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关内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单位（¥XXX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 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XXXXXXXXXX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序号	项目	固废代码	年预估处 置量 (吨)	单价限 价 (元/ 吨)	投标报价单 价 (元/吨)	备注
1	固体废弃物 (污 泥) 处置	461-001-S90	11000	219		
2	一年小计 (元)					
3	两年合计总价 (元)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车辆承诺书

(供参考, 格式自拟)

我单位(具备/不具备)自有车辆从事污泥运输。

若**具备**, 须提供车辆权属证明、车辆所属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所有运输车辆的运输资质。(附相关资料)

我司承诺运输车辆为污泥运输专用车辆, 满足所有运输车辆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保证车辆运输轨迹随时可查。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若**不具备**, 可与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合作, 需承诺在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运输合作协议及运输单位营业执照, 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运输条款, 满足招标人运输要求。

我司承诺如中标, 将在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运输合作协议及运输单位营业执照, 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运输条款, 满足招标人运输要求。

运输车辆为污泥运输专用车辆, 满足所有运输车辆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保证车辆运输轨迹随时可查。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自拟, 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